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九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9樓19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於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須予發行之有關數目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後，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 (a)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授權(「更新後計劃上限」)，惟於按照更新後上限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就計算更新後計劃上限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 僅供識別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i) 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在更新後計劃授權內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及(ii) 因在更新後計劃授權內根據購股權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黃傳福  
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9樓1903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之公司負責人、代表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
- (4) 如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其他聯名股東則無權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為準。

- (5)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規定)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人士擬於會上表決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日期後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最遲須於指定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無效。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建華先生(主席)、黃傳福先生(副主席)、賈輝女士及蔣一任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健生先生、鄭保元先生及黃鎮雄先生。